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号

当事人：灌南县良惠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BT4N5A1U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东侧（润天都汇33幢115室）

经营者：唐春华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01244216

电话：1518900658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东侧（润天都汇33幢115室）

2024年1月2日，我局收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灌南县烟专移[2023]第14号《案件移送函》：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于2023年12月25日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查获，现场查8个品种，34条香烟，为冬虫夏草（和润）1条，娇子（宽窄醇香中支）1条，中华（硬）1条，苏烟（五星红杉树）10条，南京（精品）3条，南京（炫赫门）7条，南京（红）10条，南京（雨花石）1条。据与当事人调查，当事人从其他商店和朋友处取得上述香烟，准备以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当事人涉案卷烟货值金额为699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卷烟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检查笔录、现场所拍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等情况的事实；

2、涉案卷烟清单，证明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被查获的8个类别的34条卷烟的品种和数量的事实；

3、当事人的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货值与利润等情况；

5、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烟草零售实行许可制度，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给予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十五日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